



AFP高频考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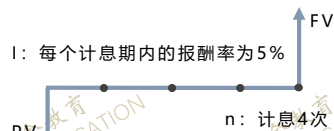
考点1：工作经验

- 行业要求
 - **金融机构**（商业银行、保险公司、证券公司、基金公司、投资咨询公司等）、**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**
- 岗位要求
 - **金融理财相关工作**（行政、文秘、人力等岗位不符）
- 时间要求
 - AFP资格认证：研究生**1年**，本科**2年**，大专**3年**
 - CFP资格认证：研究生**2年**，本科**3年**，大专**5年**
 - **2,000小时兼职 = 1年全职**
 - 工作经验有效期：**最近10年**

考点2：GDP的统计方法

- 支出法
 - $GDP = \text{消费 } C + \text{投资 } I + \text{政府购买 } G + \text{净出口 } NX$
 - 消费 C：包括**固定资本形成、存货增加**
 - 投资 I：包括政府对于物品的**购买、支付的工资**
 - 政府购买 G：包括**出口、进口**
 - 净出口 NX
- 收入法
 - $GDP = \text{劳动者报酬} + \text{生产税净额} + \text{固定资产折旧} + \text{营业盈余}$
- 部门法（又称**生产法**）
 - 依据提供产品与劳务的各部门的增加值计算GDP
 - 从**生产**角度反映了GDP来源

考点3：货币时间价值基本概念



- 期限(n)：考虑利息的时间内，利息的**次数**
- 利率(I)：每个**计息期间**内的贴现率、投资报酬率等
 - 期间利率 = 名义年利率 ÷ 每年计息的次数
- 现值(PV)：计息前的本金-发生在靠前(左)的时点
- 终值(FV)：计息后的本利和-发生在靠后(右)的时点

单利与复利计息

- 单利计息
 - 本利和FV = 本金PV × (1 + 利率 I × 期限 n)
 - 复利计息
 - 本利和FV = 本金PV × (1 + 利率 I)^{期限 n}
 - 本金10万元，利率5%，期限4年
- | 期限 | 0 | 1 | 2 | 3 | 4 |
|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
| 单利 | 10.00 | 10.50 | 11.00 | 11.50 | 12.00 |
| 复利 | 10.00 | 10.50 | 11.0250 | 11.5763 | 12.1551 |
- 未来获得的利息与本金、期限、利率都成**正相关**
 - 期限大于1时，以复利计息会比单利计息产生更多利息，并且随着期限变大，两种计息方式所产生的利息差逐渐扩大

考点4：信用控制指标

- 贷款安全比率 = $\frac{\text{每月偿债现金流}}{\text{每月净现金收入}}$
 - 每月偿债现金流 (PMT)：本金 + 利息
 - 每月净现金收入 = 税前收入 - “三险一金”个人缴费 - 个人所得税
 - 贷款安全比率**越高**，越**容易**出现偿付危机
 - 贷款中**不包括**房贷，**上限**可设置得**低**一些，如20%
 - 贷款中**包括**房贷，**上限**可设置得**高**一些，如50%
- 总负债比率 = 总负债 / 总资产
 - 控制在60%以内
- 信用负债比率 = 不含房贷的负债 / 不含房产的资产
 - 控制在80%以内

考点5：法定继承

- 第一顺序继承人：配偶（不含同居者）、父母、子女
 - 父母：生父母、养父母、有扶养关系的继父母
 - 子女：生子女（婚生子女、**非婚生子女**）、养子女、有**扶养关系的继子女**
 - **养子女和生父母**间的权利和义务因**收养关系的成立而消除**
 - 被收养的子女**对生父母扶养较多的**，可**适当分得遗产**
- 代位继承
 - 被继承人的**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**的，由被继承人的子女的**晚辈直系血亲**代位继承
 - 代位继承人只能继承其父亲或母亲有权继承的遗产份额
- **丧偶儿媳**对公、婆，**丧偶女婿**对岳父、岳母，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，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
- 第二顺序继承人：兄弟姐妹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
 - 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的，才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
- **同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应当均等**



考点6：补偿原则及其派生原则 ——权利代位与物上代位

- 目的：补偿损失，避免不当得利
 - 适用：财产保险、补偿性医疗保险
 - 不适用：给付性保险（意外伤害险、寿险等）
- 权利代位（代位追偿权）
 - 由**第三者**责任导致损失，投保人可向**第三者**索赔，也可向**保险人**索赔
 - 若投保人**放弃**向第三者的索赔权，保险人**可拒赔**
 - 保险人支付赔款后取得对第三者的**索赔权**，多余部分退还给**被保险人**
 - 保险人不得对被保险人的**家庭成员**行使代位追偿权
 - 家庭成员**故意**造成保险事故**除外**
- 物上代位
 - 保险人对**推定全损**的标的物进行**全额赔偿**后，取得对该标的物的一切权益，**增值部分无需退还**



考点7：寿险保额测算

- 倍数法则：保额约为家庭年税后收入的**10倍**
- 遗属需要法
 - 原理：以理赔金保障**遗属未来生活**开支所需
 - 应有保额 = 遗属一生支出缺口现值 + **剩余贷款** - **已有生息资产**
 - 遗属未来支出需求越高、剩余贷款越多，应有保额越高
 - 遗属未来收入越高、已有生息资产越多，应有保额越低
 - 不考虑本人的收入和支出
- 生命价值法（净收入弥补法）
 - 原理：以理赔金弥补保险事故发生导致**收入下降**的**负面影响**
 - 应有保额 = 个人工作期收入现值 - 个人工作期支出现值
 - 本人收入越高、尚可工作年数越长，应有保额越高
 - 本人支出越高，应有保额越低
 - 不考虑遗属的收入和支出，不考虑家庭的资产和负债



考点8：居民个人综合所得税计算

- 按年计算，于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办理汇算清缴
- 应纳税所得额 = 年度**综合所得** - 60,000元 - 专项扣除 - 专项附加扣除 - 其它扣除
 - 年度综合所得 = 年工资、薪金所得 + 年劳务报酬所得 + 年稿酬所得 + 年特许权使用费所得
 - 年劳务报酬所得 = 收入 × 0.8
 - 年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= 收入 × 0.8
 - 年稿酬所得 = 收入 × 0.8 × 0.7 = 收入 × 0.56
 - 专项扣除：“**三险一金**”个人缴费
 - 专项附加扣除：子女教育、继续教育、大病医疗、住房贷款利息、住房租金、赡养老人
 - 其他扣除：企业/职业年金、商业健康保险、延税型养老保险、捐赠扣除等
- 适用七级累进税率表（**年表**）
- 应纳税额 = 应纳税所得额 × 税率 - 速算扣除数



考点9：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保险金的计发

- 按月领取
- 老人：2005.12.3之前退休
- 中人：1997.7.16之前参加工作，2005.12.3之后退休
 - 基本养老金 = 基础养老金 + 个人账户养老金 + **过渡性养老金**
 - **基础养老金**由**统筹账户**支付，**个人账户养老金**由**个人账户**支付
 - **过渡性养老金**：**按系数法或年功法**补偿**中人**养老金不足的部分，由**统筹账户**支付
- 新人：1997.7.16之后参加工作
 - **基本养老金** = **基础养老金** + 个人账户养老金 = $\frac{\text{当地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} + \text{本人指数化平均缴费工资}}{2} \times [\text{缴费年限} \times 1\%] + \frac{\text{个人账户存储额}}{\text{计发月数}}$
 - 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 = 退休时当地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× 退休时本人月平均缴费工资指数
- 养老金替代率 = 退休时领取的养老金/退休前工资



考点10：影响债券价格的因素

- 面值
 - 面值越大，债券价格越高
- 息票率
 - 息票率越高，债券价格越高
- 市场利率
 - 市场**利率越高**，债券**价格越低**
 - **凸性**：利率上升导致的价格**下降**幅度 < 利率相同程度下降导致的价格**上升**幅度
- 剩余期限
 - 平价发行债券：期限对债券价格没有影响
 - **折价**发行债券：期限**越长**，债券**价格越低**
 - **溢价**发行债券：期限**越长**，债券**价格越高**

